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朝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马伟、林咸顶、许政洪、周生军、裴攀道、刘义鹏、姚欢庆、潘秀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